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85号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将分别用于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二期项目总投资额为 274,715.6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40,000.00 万元，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310,497.00 万元，新增净利润约 44,265.47 万元，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7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31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钠离子电池一期 4.5GWh 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底投入使用。根据申报材料，目前钠离子电池行业尚处于产业化前期阶段，行业内主要企业普遍处于技术路线论证、产品验证和产能建设等前期阶段，公司钠离子电池产品的产业化进度在钠离子电池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未来随着钠离子

电池产能规模的逐步释放和产业链的逐渐成熟，预计将在储能、低速电动车、电动工具等领域与目前主流的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等形成互补和有效替代。截至 2022 年末，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累计使用 24,073.60 万元，占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 52.76%，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扣除部分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尾款后）17,50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入二期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二期项目拟生产的钠离子电池的主要应用场景、技术路线、生产工艺流程、专利壁垒、产业化进程、与锂电池、铅酸电池、镍氢电池等电池产品对比的优劣势、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进行了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申报材料披露公司钠离子电池产品的产业化进度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夸大或误导性陈述；就钠离子电池在储能、低速电动车、电动工具等主要应用场景下与锂电池、铅蓄电池等现有主流电池产品在成本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进行对比说明，说明钠离子电池可以与前述主流电池产品形成互补和有效替代的合理性；（3）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二期项目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前述许可和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4）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可以明确区分，一期项目截至目前的运行状态，是否已取得客户订单并实现商业化量产，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底投入使用的说法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在一期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投入二期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过度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5)结合二期项目的生产能力、投资明细、员工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6)二期项目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等指标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发行人同类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效益预测指标的合理性;(7)结合钠离子电池市场的发展趋势、产业化进程、市场容量、竞争情况、替代产品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8)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9)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使用计划、实际投入进度、后续投入安排以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按计划投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否准确,投资规模和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在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再次融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及理由;(10)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营运资金测算依据等情况,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3)(4)(6)(7)(8)相关的风险,并对(1)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8）（9）（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2%、21.34% 和 24.22%，2021 年发生下滑。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全球电脑设备出货量持续增长，创下 2012 年以来新高，2022 年电脑出货量出现下滑。2022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各类电脑键盘、笔记本电脑触控板、柔性线路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5.18%、43.26% 和 36.89%，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4,847.70 万元、37,929.64 万元和 30,112.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9%、19.75% 和 15.0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86%、7.71% 和 15.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997.25 万元、1,108.94 万元和 15,297.32 万元，2022 年末期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款。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销售佣金发生额分别为 2,455.46 万元、4,739.09 万元和 7,988.2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4.43%、56.57% 和 68.85%，金额和占比持续快速增长。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发行人期权、外汇远期合约套期保值投资亏损金额较大。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进行套期保值产生的外汇合约收益和期权及期权组合收益合计分别为 2,330.5 万元和 -6,563.3 万元，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97.31 万和 -2,898.9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进行套期保值产生较大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5.33 万元、5,575.33 万元和 5,108.05 万元，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末和 2022 年末计提商

誉减值准备 1,490.22 万元和 467.2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结构、定价模式、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化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合理性；（2）结合行业出货量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及临时性大额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3）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存货期后销售、库龄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最近一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展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核算的准确性，在建工程是否及时结转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及协议安排相匹配，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5）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佣金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和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销售佣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6）请结合发行人内外销收入占比，以及进行套期保值的具体情况、审批程序、后续计划，说明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2022 年发行人进行套期保值产生较大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针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流程是否有效完善；（7）结合报告期内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有）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测试

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3）（6）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28,423.26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53.5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60,003.23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3,019.4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5,297.32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财务性投资 2,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传艺钠离子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

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5月10日